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东湖高新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4]第045号

武汉市宏建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 申请 左岭大道污水泵站（3#泵站二期）进出水管道工程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4 年 01 月 26 日 至 2024 年 04 月 06 日。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2024年01月26日

